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466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鄭秀華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育晟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定亨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陸萬零陸佰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其主張意旨略為；相對人簽發支票四紙（支票號碼：TTM0000000、TM0000000、TM0000000、TM0000000）（下稱系爭支票）交付聲請人收執，詎系爭支票經提示而不獲付款，故聲請發支付命令，請求清償等語。經本院審核聲請人提出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為育晟國際有限公司，姚定亨並非發票人，亦非背書人，故無從認定姚定亨有積欠聲請人債務等情，因之聲請人與姚定亨顯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聲請人聲請對其支付命令，請求給付系爭支票金額，於法無據，不應准許，應予駁回。另本件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係依票據關係為請求，故其利息之利率，依法應以年息百分之六計算，超過該範圍之請求，聲請於法不符，不應准許。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四、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

附表：　108年度司促字第4669號

編號	請求金額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續上頁）

	（新臺幣）			
001	400,000元	民國108年3月8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6
002	20,000元	民國107年10月18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6
003	20,000元	民國107年10月16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6
004	20,600元	民國107年11月7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6